**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预防医学专业实习情况论证报告》**

预防医学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和疾病预防控制内容和方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流程和规范、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等知识，具备在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开展公共卫生工作等能力，具有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及信息素养，能够从事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岗位实习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县（区）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单位完成，实习单位要有专门的实习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关于考证和执业的要求，明确实习目标、实习岗位、实习内容、时间安排、组织与管理、评价与考核等，但由于预防医学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强，并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的特殊要求，高职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岗位实习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和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是必要的、可行的。

一、必要性

（一）达成预防医学专业的培养目标

预防医学专业的培养目标，根据公共卫生的岗位群要求，结合预防医学专家的论证意见，分析工作任务以及职业能力和对应的学习课程，构建以专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他、预防医学专业课程体系，即以“职业素质养成和专业能力培养”为主线，突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职业教育特点，培养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够适应国家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创新意识，较强的学习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公共卫生服务岗位核心能力以及自主学习能力，面向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有害生物防制公司等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从事疾病预防与控制、健康维护与促进和消杀与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预防医学人才。人才培养除了需要在校内完成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技能课程模块外，最终需要在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县（区）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单位等岗位实习。

（二）医疗卫生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强

1.根据国家教育部公布第二批《职业学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的通知（教职成函〔2018〕1号），以及中高等职业学校预防医学专业简介中明确表示：预防医学专业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县（区）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单位进行岗位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不少于8个月。本专业要求“临床和预防”双实习，在综合性医院进行实习时，实习单位不同科室按计划轮转，各科室根据情况安排门诊、病房、检查室、治疗室等岗位的实习时间。临床实习岗位内容多，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强。在具备临床实践技术能力后，学生将要在县（区）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单位完成专业实习，有针对性地培养能够从事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预防医学专业人才。

2.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九条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条件之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显然，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在工作试用期间，必须具备临床实践技术能力以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并且考试包括理论考试、临床实践技能及疾病预防控制技能考核，而岗位实习是培养学生临床实践技术及疾病预防控制能力的重要途径。由于预防医学专业的实习岗位内容多，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强，公共卫生工作岗位准入要求高，因此，高职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岗位实习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是必要的。

（三）医疗卫生工作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的特殊要求

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实习工作是医疗卫生工作，而医疗卫生工作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的特殊要求，学生在临床实习工作的内容和实施是根据患者的病情需要而决定的，时间就是生命，不管是法定节假日或者是白天、晚上，都需要对患者进行病情观察、治疗等。此外，学生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单位进行专业实习，主要是通过对疾病、残疾和伤害的预防控制，创造健康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安全，促进人民健康；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安全、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妇女儿童保健等各项公共卫生业务管理工作。尤其是面对突发疫情时，公共卫生专业人员需要第一时间快速响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遏制疫情的扩散，保障群众的健康安全。因此，高职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岗位实习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是必要的。

二、可行性

（一）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

学校积极创新人才培养评价方式，探索学校、行业部门、用人单位共同参与评价的教学质量多主体评价模式，吸纳更多行业企业和社会有关方面组织参与考核评价。学校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实习环节上，以实习单位评价为主，学校评价为辅，突出对学生实习过程中表现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评价。学校主动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深度推进院校对接，深化合作育人，充分发挥医疗卫生专家的作用，激励合作办学单位在参与人才培养规划、课程开发、课程教学、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培养、学生见习实习和管理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主动作用。

（二）实习条件能满足本专业实习教学的需求

1.实习单位：符合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颁发的文件要求，包括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县（区）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单位，有专门的实习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设施条件：专业设施配备和见习场所等能满足见习实践项目的基本要求。

3.实习带教人员（指导教师）：具有行业执业资格、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带教意识，经过相应的兼职教师培训，能按实习计划（大纲）为实习生讲授专业理论知识、训练专业技能、培育职业素养、评估实习效果、鉴定实习成绩，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实习带教指导老师与实习生比例 1:1～3。

4. 校外实习基地管理：校外实习基地管理遵循“共建、共享、共管”的原则，由学校与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共同建设，共同享用，共同管理。实习管理以“协同理论”为指导理论，实行三级协同管理机制，即学校(教务部实习办公室) —实习医疗卫生机构(科教科或医务科)—实习科室（带教老师）。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实习管理部门在实习教学中分别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好毕业实习生的管理和考核工作。带教老师需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各部门应经常性地深入各实习科室进行实习教学检查，及时了解实习计划的完成情况，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完成实习教学任务。